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公司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低压开关柜、10kV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安全可控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SF6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等产品中标候选人,本次公司预中标预估金额合计约为4.86亿元,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项目公示主要内容	预中标比例	公示链接
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CG2700022001924852	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全网包2)	6.8%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85672.jhtml
		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全网包7)	8%	
		10kV SCB干式变压器(广东包3)	20%	
		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深圳贵州海南广州包1)	60%	
		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广东包7)	8.5%	
		10kV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 (广州广西云南包1)	100%	
		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广东包1)	10.5%	
		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SF6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广东包1)	100%	
		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贵州包1)	25%	
		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海南包1)	100%	
		10kV安全可控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广东包1)	30%	
		低压开关柜(南网储能公司包1)	100%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4.86亿元,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88%,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至2025年1月24日结束,截至目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5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00万元,出资占比为38.26%。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RU99

本基金相关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的基金运作期限进行修订,将原约定“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七(7)个周年”修改为“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本基金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公司将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28-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9,4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86,426.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元/股-14.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59,4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12%,购买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86,426.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87,815,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其中已累计质押201,41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其中已累计质押253,18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37%,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完成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9,3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21日	2028年6月1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71%	1.14%	为融资提供担保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87,815,482	16.96%	182,119,994	201,419,994	69.98%	11.87%	0	0	0	0
陈雪华	82,504,946	4.86%	51,770,000	51,770,000	62.75%	3.05%	0	0	0	0
合计	370,320,428	21.82%	233,889,994	253,189,994	68.37%	14.92%	0	0	0	0

注1: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若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0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公告情况

2024年12月1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基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同意深创投基金、远致星火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鑫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50.71976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深创投基金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鑫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38.039823万元;远致星火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鑫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12.679941万元。同意公司放弃对鑫耀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公司将所持5%的鑫耀公司股权(对应鑫耀公司24,076,079.65元的注册资本)出质于深创投基金,用于作为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签署《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余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各方签署了《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截止目前,鑫耀公司已收到了关于本次增资的全部价款,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481,521,592.92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鑫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81,521,592.92元,公司持有鑫耀公司56.35%的股权,为鑫耀公司控股股东,仍保持对鑫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到-6,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7,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00万元到29,3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到29,000万元,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到-6,8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7,2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300万元到-7,7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到-6,8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7,2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00万元到29,3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到29,000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31.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14.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89元;

(三)营业收入为23,461.6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行业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部分业务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 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9	科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3	全天	2025/1/23	2025/1/24

● 修正前转股价格:6.3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6.38元/股

● 科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1月2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5.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8.68元/股调整为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91,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月22日完成注销。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条款,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适用的调整公式为:P1=(P0+A×k)÷(1+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本次回购注销情况,P0为调整前转股价,即6.36元/股;A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3.85元/股;k为注销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即为-4,391,250/541,014,803≈-0.81%,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1=(6.36+3.85×(-0.81%))÷(1+(-0.81%))≈6.3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后的“科达转债”转股价格将由6.36元/股调整为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年 1月24日起生效。“科达转债”自 2025年1月23日停止转股,2025年1月2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通知》(财会(2020)20号),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根据要求重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24年期初资产总额减少1.73亿元,负债总额减少1.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0.18亿元;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减少21.59亿元,利润总额增加1.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0.55亿元。以上影响数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通知》(财会[2020]20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允许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晚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鉴于境内上市保险公司已基本全面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可比性,经董事会审议决议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变更保险业务相关会计政策,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并追溯调整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

鉴于新保险合同准则对保险公司各类业财数据的统计维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精算模型重新搭建、业财系统升级改造等实施周期较长,公司于2024年年初启动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准备工作,并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进行了修改。修订的方面主要包括:

1、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基于提供服务的保险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并将保险合同中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其他非保险服务成分予以拆分,该投资成分和其他非保险服务成分以及不可拆分的投资成分所对应的保费不计入保险服务收入。

2、修订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方法,包括对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模型、保险合同服务边际计量、过渡日期的合同服务边际计量和保险合同负债折现率制定方法等方面做出修订等。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即2024年1月1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公司进行追溯调整。此外,公司还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要求,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以及撤销之前的指定,以重新确定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并进行追溯调整。

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24年期初资产总额减少1.73亿元,负债总额减少1.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0.18亿元;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减少21.59亿元,利润总额增加1.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0.55亿元。以上影响数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